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機關徵才項目明細	
徵才機關	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
機關徵才資料	
人員區分	其他人員
官職等	
職稱	3等臨時人員
職系	
名額	7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桃園市
有效期間	即日起~113年5月13日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或同等學歷者。</li> <li>2. 具手排駕照且能上路駕駛車輛。</li> <li>3. 體力良好、工作積極認真、品德、操守良好、具服務熱誠及有良好的溝通能力。</li> <li>4. 對動物有耐心、愛心、不怕接觸流浪動物和面對血腥畫面。</li> <li>5. 具有操作平板電腦之技能。</li> <li>6. 能配合本處輪班者。</li> </ol>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動物管制車駕駛(1.3~3.5噸手排貨車)及行政車輛駕駛等。</li> <li>2. 動物人道捕捉、動物急難救助及收容照護。</li> <li>3. 動物相關陳情案件處理、及相關政策宣導等。</li> <li>4. 協助消毒防疫工作及動物大體處理。</li> <li>5. 其他交辦事項。</li> </ol>
工作地址	本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
工作時間	<p>通知上班日起，上班日數比照公家機關。</p> <p>工作時間如下列，且應依業務需求配合調整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早班：8:00~17:00。</li> <li>2. 午班：14:00~22:00。</li> <li>3. 急難救助班：(1)午班：14:00~22:00(公家機關上班日)。(2)早班：9:00~17:00(公家機關非上班日)，輪休制。</li> </ol>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<p>意者請檢附履歷表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及汽車駕駛執照(手排照駕)正反面影本，寄達或親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(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，請註明應徵「動物管制課」臨時人員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有效。</li> <li>2. 本職缺薪資每月29,700元。</li> <li>3. 連絡電話：(03)3326742 分機506 何先生。</li> </ol>